

#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17〕27号

---

## 关于网络课程验收及课时核算的有关通知

各学院：

网络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广大师生共同努力下，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完善，课程中心成为学生自助学习和师生互动的有效平台。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课程建设与管理，简化程序，经与相关部门协调，决定将网络课程验收及课时核算由教务部门转至各学院负责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教务办根据“教学任务书”及各学系（教研室）承担的必修课程，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评价表》（附件）于每学期结束前进行验收，通过验收课程与课堂教学课程一并报教务科学年课时决算汇总，并标明“网络课程通过验收，共计课时数”。

2. 根据人事处有关规定，通过验收的网络课程对应课堂教学时数的1/6核算“间接课时”，各学院应认真与参与建设的老师进行核算，不虚报，不少报，不漏报，并及时将网络课程课时费发给建设老师。

3. 网络课程的课时费纳入学院课时费预决算计划，请各学院在预算及决算本学院课时费时及时增补。

4. 根据南医大教〔2015〕44号文件要求，校内选修课开设必须建立网络课程，建设的基本要求为：（1）课程命名。格式为：课程名称（选修课），如“围棋（选修课）”。（2）课程内容。至少包括课程简介、教师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、教学资料和互动栏目等6个基本栏目，每个栏目中内容齐全，并适时更新。请学院在验收时注意认真核实。

5. 凡验收通过的网络课程，教务部门择机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。

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评价表



主题词：网络课程 验收 核算

南京医科大学教务处印发

2017年4月17日